

#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規劃興建綜合大樓，需求規模遲未確定，延宕計畫之推動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研提精進措施並動工興建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(下稱內壢國中)規劃興建綜合大樓，未妥為訂定分期計畫，致完成規劃設計後因量體龐大等，須縮減規模重新設計，延宕計畫推動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，有助達成計畫目標。

審計處指出，內壢國中鑑於校內教學及辦公空間不敷使用，於106年4月規劃興建地下1樓、地上5樓，總計50間普通教室量體之綜合大樓，預計於109年1月辦理工程招標、同年5月開工，並於110年12月竣工，提供校內師生充足且完善之教學設施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4年1月查核發現，內壢國中規劃興建綜合大樓，未妥為衡量可用資源，縝密訂定分期計畫，致完成規劃設計後，經桃園市政府(下稱市府)認為擴充50間教室量體過於龐大，於108年12月決議縮減為30間；嗣又考量政府預算有限等，於112年9月再縮減為20間，導致委外之規劃設計單位因該校頻仍變更需求規模，無意願繼續履約，致須重新辦理招標，截至114年6月底止，綜合大樓仍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，審計處遂於114年7月21日函請桃園市市長督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府已督促內壢國中針對校內各項工程，強化事前分析與計畫撰擬；後續有關轄內校舍新建、整建等重大工程，除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外，將另循市府於113年12月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落實相關經費與工程規劃設計之審議；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委託市府新建工程處以統包方式辦理，已完成發包並自115年1月起動工興建，預計116年12月竣工，有助改善教學設施，提升教育環境品質。



內壢國中綜合大樓竣工示意圖  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網站)